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56)

公告

由於本公司於新海康貸款項下尚未清還之款項未獲償還及同新於認購人股東貸款項下尚未清還之款項未獲支付，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以及股份及貸款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變成即時可強制執行。

謹提述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通知股東，本公司及同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到星樂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要求於七(7)個工作日內償還該等貸款(見定義如下)之正式要求還款函。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不具備償還該等貸款之財務流動性，故本公司及同新就向認購人還款之責任違約。

由於本公司於新海康貸款項下尚未清還之款項未獲償還及同新於認購人股東貸款項下尚未清還之款項未獲支付(新海康貸款及認購人股東貸款統稱為「該等貸款」)，(i)為認購人而用作押記由New Rank Groups持有之54,35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由韓先生持有之13,587,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上市公司股份押記；以及(ii)為認購人而用作押記由現有股東於同新持有之51股B類普通股份(佔同新已發行股本51%)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份及貸款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變成即時可強制執行。

據此，董事會獲認購人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67,939,500股股份以及同新之51股B類普通股份已轉移予認購人並在其名下登記。因此，於強制執行上市公司股份押記後，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於強制執行股份及貸款抵押後，同新與中國附屬公司（同新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有權訂立上述股權轉讓，而據此本公司無須就上述轉讓而向其股東取得進一步的批准。

然而，董事會與認購人成功協商並同意，認購人就新海康貸款而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將終止，且認購人將豁免該等貸款項下所有尚未清還之款項。認購人亦將促使同新與中國附屬公司（於同一情況後成為其附屬公司）豁免本集團尚欠彼等之所有債務以及同新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向本集團索償之任何其他虧損。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及 (2) 非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文輝先生，陳耀東先生及鄭清先生。